

屈原管理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屈教体发〔2023〕8号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2023年高中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屈原中学：

《屈原管理区2023年高中招生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屈原管理区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24日



屈原管理区 2023 年高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促进我区教育均衡发展，按照省教育厅《关于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岳教体发〔2023〕6 号）和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汨罗市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方案的通知》（汨教体字〔2023〕26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屈原管理区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顾 问：徐 胜

组 长：彭 勇

副组长：柳敬国

成 员：杨正勋 柳 奕 罗 果 湛 田

区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招办），罗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屈原中学湛田同志兼任学校招生专干。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招生政策、计划、范围、录取条件、办法、结果向社会公开。

2. 坚持双向选择、择优录取原则。考生根据成绩填报志愿选择学校，学校根据志愿和档案成绩择优录取学生。

3. 坚持科学的录取标准，规范的招生程序原则。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是初中毕业生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等级和相关学科考查成绩。严格遵循先普通高中再职业高中按志愿分批次录取的程序要求。

三、招生范围及计划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下达我区 2023 年秋季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共计 240 人，其中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汨罗市一中、汨罗市二中，下同）面向全区计划择优招生 40 人（汨罗一中计划 15 人、汨罗二中计划 25 人）。填报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档案成绩须达到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在汨罗市分片区“城区片区”招生最低控制线。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屈原中学，下同）面向全区初中学校和汨罗市初中学校招生 240 人（含本区专业生及汨罗来区就读学生）。职业高中根据学生志愿在全区招生。

四、招生程序

1. **招生宣传。**招生宣传由区中招办归口管理。统一印制招生宣传手册，公布招生政策、方案、程序和办法及录取结果等。

2. **志愿填报。**屈原中学组织考生在中考成绩公布后 2 日内登陆岳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自主填报志愿。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考虑，认真填报，学生志愿纸质材料（附件 1）必须由学生本人、家长、班主任、校长签字确认，学校加盖单位公章汇总后连同志愿汇总表纸质和电子档于 7 月 4 日前上报区高中招生办公室罗果同志处。

(1) 录取档案资料

①中学生手册。按照《屈原管理区中小学综合素质评定实施方案》要求,如实填写好《屈原管理区中学生手册》,特别是《屈原管理区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和《屈原管理区初中毕业生学业评价报告单》。

②《屈原管理区高中招生志愿表》盖章纸质表格。

③初中学校提供《屈原管理区 2023 年高中招生志愿汇总表》电子档和盖章纸质表格。

以上资料由毕业学校统一整理提供,7月4日前上交区中招办。

(2) 填报要求

①2023 年全区高中新生志愿分批次填报。第一批次志愿为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设置第一、第二两个志愿。考生在汨罗市一中和汨罗市二中两所学校中根据自己的就读意愿“二选一”填报;第二批次志愿为市级示范高中,考生填报学校为屈原中学,包含文化志愿和专业志愿两个类别;第三批次志愿为区教体局备案的中职学校。

②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上报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③未按时填报志愿视为学生自动放弃高中录取资格,不予录取。

3. 招生考试。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与初中毕业学业考试合二为一。各普通高中招生学校不得以招生为目的另行组织其它考试。

4. **招生录取。**按照先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后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最后职业高中的顺序，实行录取。同一志愿学校遵照学生志愿分类别按档案分从高到低录取。档案总分成绩相同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总分成绩再相同时，根据考查成绩和综合素质总评结果等级择优录取。考生不按录取通知规定的日期报到者，各招生学校将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5. **报到注册。**录取与学籍注册同步。招生学校根据区中招办审定下发的录取名册填发通知书并接收学生报名，通过全国学籍系统转接学籍手续完成注册。未经统一审批招收的学生不予注册。高中学籍号与初中学籍号一致，实行一人一号，终身不变。

五、录取办法

2023 年我区高中新生录取工作在区高中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分三个批次进行：第一批次为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全区择优计划指标生，其招生录取工作由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和区教育体育局中招办组织实施，招生学校为汨罗市一中和汨罗市二中；第二批次为市级示范普通高中计划指标生，其招生录取工作由区教育体育局中招办和屈原中学组织实施，招生学校为屈原中学；第三批次为职业高中新生，其招生录取工作由区教育体育局中招办和相关中职学校组织实施，招生学校为区教体局备案的中职学校。

1. 录取标准

高中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包括屈原管理区初中毕业生各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考查成绩、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专业生测试成绩、优惠加分。

(1) 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

①省级示范普通高中档案分组成：语文、数学、英语各 120 分，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各 100 分，档案总分 1060 分。区中招办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档案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划定各学校最低抛档线。

②市级示范普通高中（屈原中学）档案分组成与省级示范高中相同。本批次录取中，先录取全部文化生，再录取专业生。区中招办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档案总分，去除已录取省级示范高中的考生，统一在全区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划定市级示范高中文化生最低抛档线。专业生录取方法见《屈原管理区 2023 年普通高中学校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实施方案》。为确保生源质量，根据《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岳教体通〔2023〕26 号）文件要求，市级示范普通高中录取坚持“三合格”毕业标准（全市统一考试十科平均成绩和信息技术考试成绩合格，考查各科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合格），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原则上不予录取普通高中。

③规范录取优惠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公安英模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公安民警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伤残的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

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符合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子女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学生加分或优惠项目。享受优惠入学政策的学生，由学生法定监护人出具户籍证明和书面申请报告，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由学校统一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招生入学政策落实优待入学。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或优惠条件的，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计入录取。

(2) 综合素质评定等级

普通高中录取新生其综合素质评定等级须达“C”等及以上。

(3) 考查成绩

普通高中录取新生其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劳技和理化生实验考查成绩须达“C”等及以上。

(4) 学籍资格

享受省级示范普通高中计划指标生政策的考生必须在我区毕业学校在读在籍二学年以上。

2. 具体办法

(1) 区中招办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考生档案总分分批次在全区按1:1的比例划定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和屈原中学文化生招生最低投档线。

(2) 区中招办在考生其他录取条件均已达标的基础上，依据考生志愿，分类别按照考生档案总分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投档新生。

(3) 由汨罗市一中、汨罗市二中，屈原中学和备案中职学校根据区中招办所提供的招生档案，确定录取。

(4) 结果公示。招生录取工作结束，招生学校填发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结果书面报告区中招办，区中招办将通过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我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结果。屈原中学同时在学校门口公示市级示范高中录取结果。

六、工作要求

1. **统一招生宣传。**区中招办、初中学校、招生学校必须及时对教师、学生、家长宣传招生政策，积极引导考生志愿填报。各区外备案中职学校不得私自印发宣传资料或通过其他途径进行招生宣传，更不得进入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否则，取消其在我区招生资格。

2. **加强志愿管理。**由学生及家长根据学生实际自主填报志愿，经家长确认后打印纸质志愿并签字，志愿经确认上报后不能更改，经学生、家长签字确认后的纸质志愿由初中学校收集上交区中招办存档备查，志愿汇总表同时报汨罗中招办和区纪委监委驻区教体局纪监组备案。严格按志愿录取，志愿一经填报确认后即具备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修改。录取时，一律按志愿录取。屈原中学要加强对考生填报志愿的指导与培训，严禁任何学校和个人误导、限制和强迫学生选报志愿。

3. **规范招生程序。**我区高中招生工作在区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学校要严格按中招办统一计划和规

定程序操作。初中学校要准确及时报送考试、考查和志愿等方面的资料，不得拖延，不得瞒报、漏报和误报。

4. 遵守工作纪律。招生工作人员要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利用教育系统阳光服务中心等平台热情接待和及时处理群众来访，教育系统干部教师要积极引导学生和家长理智对待升学问题，自觉抵制不当择校行为，不得接受学生家长与招生入学有关的请吃请玩和红包礼金。严禁中介招生和买卖生源行为。

5. 强化检查监督。加强招生录取工作的督促检查，严肃查处招生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招生工作全程由区纪委监委驻区教体局纪监组监督。设立举报电话(0730-5720157)，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附件：1. 屈原管理区 2023 年高中招生志愿表

2. 屈原管理区 2023 年高中志愿填报汇总表

屈原管理区 2023 年秋季高中招生志愿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籍号	
毕业学校				中考十科总分			
家庭详细住址					综合素质评定等级		
称谓	姓名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父亲							
母亲							
法定监护人							
第一批次志愿：省级示范普通高中（汨罗一中、汨罗二中）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二批次志愿：市级示范普通高中（屈原中学）		文化志愿：					
		专业志愿：		是否服从专业调剂：			
第三批次志愿：职业高中（区外备案中职学校）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法定监护人签名							
毕业学校意见	学校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教体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